

**汨罗市壹品室内门加工厂年产 5 万套木
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编制单位：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呈报单位：汨罗市壹品室内门加工厂

二〇二〇年十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a0dnc		
建设项目名称	汨罗市壹品室内门加工厂年产5万套木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9_024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汨罗市壹品室内门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681M A 4PH W H M 5U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孙令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孙令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夏亮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 A 4Q 46N B2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传瑜	07351143507110640	BH 032146	王传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传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 032146	王传瑜
肖维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 023859	肖维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当前位置：首页 >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

单位名称：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请选择

请选择

查询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编制人员数量	环评工程师数量	当前状态	更新时间	信用记录
1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91430681MA4Q46NB2N	湖南省 - 岳阳市 - 汨罗市	7	3	正常公开	2019-10-30 16:16:46	详情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当前位置：首页 >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情况：--请选择--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查询

序号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经批准）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数量（经批准）	当前状态	更新时间	信用记录
1	肖维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BH023859		0	0	正常公开	2019-12-25 09:21:59	详情
2	瞿诚意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BH026588		0	0	正常公开	2020-03-05 10:24:59	详情
3	周斌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BH026589		0	0	正常公开	2020-03-05 10:25:17	详情
4	徐顺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BH027520		0	0	正常公开	2020-03-20 09:56:29	详情
5	刘宇灏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BH002712	2014035430350000003511430085	0	0	正常公开	2019-12-24 08:42:06	详情
6	李克强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BH014631	2016035370352015370720000052	0	0	正常公开	2020-04-30 08:44:18	详情
7	王传瑜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BH032146	07351143507110640	0	0	正常公开	2020-06-17 16:10:03	详情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跳到第 1 页 共 7 条

姓名: 王传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9.04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1日
Approval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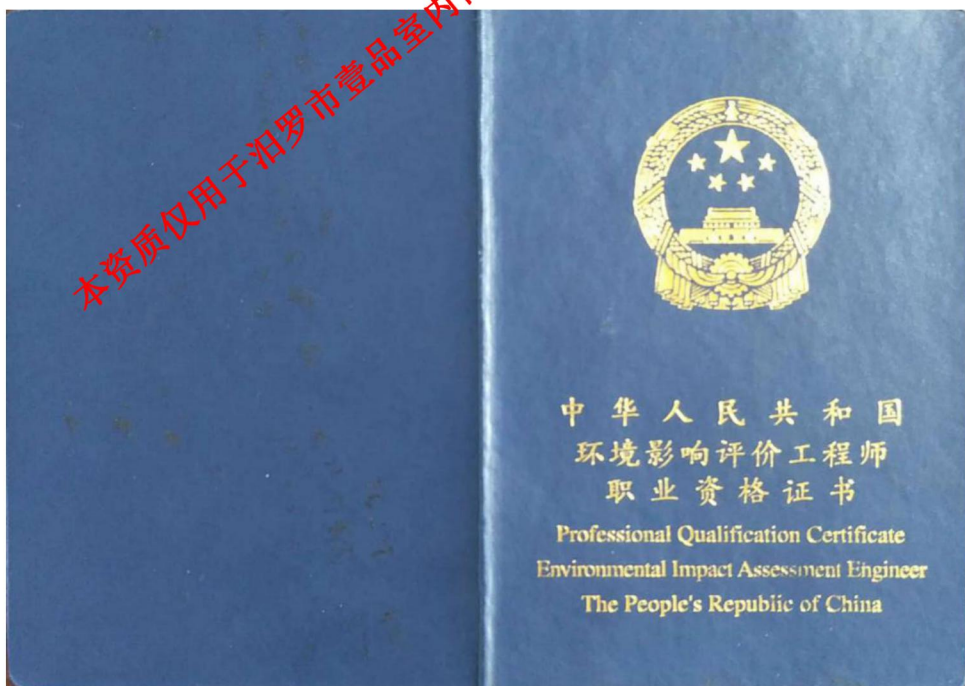
持证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7351143507110640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9月3日
Issued on

万樟木门建设项目
职称专用章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1
3、环境质量状况.....	14
4、评价适用标准.....	21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2
7、环境影响分析.....	33
8、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4
9、结论与建议.....	55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套木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汨罗市壹品室内门加工厂				
法人代表	孙令	联系人		夏亮	
通讯地址	汨罗市新市镇团山社区十三组				
联系电话	18890503275	传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汨罗市新市镇团山社区十三组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32 木门窗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4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50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已投产		
中心坐标	东经 113°8'1.68"、北纬 28°47'23.15"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近年来，受益于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以及人们对家居环境质量的日益提高，我国家居装饰行业发展迅速、队伍数量、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均得到了较快发展。木质家具因其制造工艺简单、美观大方、应用广泛等优势获得了广大消费者的青睐。

为满足市场需求，发展地方经济，提高企业市场占有有力，汨罗市壹品室内门加工厂于 2015 年在汨罗市新市镇团山社区十三组建设“年产 5 万套木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以木方、木板、面板为主要原材料，通过涂胶、冷压、封边等工序得到产品，项目占地面积为 4000m²，建筑面积为 3460m²。项目总投资约 1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

在项目建设运营期间，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属于未批先建。2020 年 3 月 18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对该公司进行了日常监管，根据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附件四)，认定该公司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建设生产。需立即改正其环

境违法行为，补办环保审批手续。为此汨罗市壹品室内门加工厂申请对本项目进行补办环评。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第三条中“建设单位主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应当受理，并根据技术评估和审查结论分别作出相应处理”，和《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第三条（二）中“建设单位主动补交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并报送环保部门审查的，有权审批的环保部门应当受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4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中的“其他”，按要求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有关资料并深入进行现场踏勘后，依据国家、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上报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年产5万套木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汨罗市壹品室内门加工厂；

建设性质：新建补办；

建设地点：汨罗市新市镇团山社区十三组；

占地面积：4000m²

建筑面积：3460m²

项目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

1、本项目占地及建筑规模

本项目位于汨罗市新市镇团山社区十三组，规划总占地面积4000m²，总建筑面积约3460m²，项目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1-1所示。本项目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在一栋大车间内，为已建建筑，不需另外建设，本项目主要为环保工程的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详见附图。

表 1-1 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生产功能	备注
主体工程	压门区		规模：18m*15m，占地面积 270m²		布置 2 台冷压机，用于门叶冷压	已建
	封边打包及成品区		规模：18m*15m，占地面积 270m²		布置 1 台封边机、1 台锁孔机，用于门叶封边打包及成品暂存	已建
	打架子及封边区		规模：18m*30m，占地面积 540m²		布置 1 台封边机，用于门套封边，部分区域用于门叶框架组装	已建
	裁门打包及成品区		规模：18m*30m，占地面积 540m²		布置 3 台裁边机，用于门叶裁边，门套打包及成品暂存	已建
	裁切开槽区		规模：18m*15m，占地面积 270m²		布置 1 台裁板机、1 台开槽机，用于门套裁板及开槽工序	已建
	门套冷压区		规模：18m*15m，占地面积 270m²		布置 1 台封边机，用于门套封边	已建
	过道		占地面积 570m²		/	已建
仓储工程	原材料区		规模：18m*15m，占地面积 270m²		用于原料储存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二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60m²		用于管理人员办公	已建
	员工楼		一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70m²		用于员工生活	已建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电网供给			依托
	给水		自来水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粉尘	自带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建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已建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中的中型排放限值	已建
	噪声治理设施		设备减振、隔声、绿化		对运营期噪声进行消减	已建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经市政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建
	固废治理设施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建
			危废暂存间（30m²）		位于厂区北部	新建
一般固废储存间（50m²）			位于原材料区北部	新建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如表 1-2 所示。

表 1-2 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备注
1	木门	套/a	5 万	免漆室内门，一般规格 2m*0.8m
本项目产品规格根据客户订单变化，因此本项目仅对一般产品进行评价				

3、生产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总人数 15 人，均就近招募，提供食宿，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d。

4、生产设备及原辅料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3，主要设备见表 1-4。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t)	最大存放 量 (t)	来源	储存位置
1	主 料	木方	150 (15 万根)	15	外购，每根 1kg	原料区
2		木板	500 (2 万张)	50	外购，每张 25kg	
3		面板	600 (12 万张)	50	外购，每张 5kg	
4	辅 料	白乳胶	7	0.7	外购	
5		热熔胶	1.2	0.2	外购	
6		螺丝	若干	若干	外购	
7	能 源	水	652.5	/	自来水厂	/
8		电	20 万度/a	/	当地电网供给	/

主要原辅材料化学成分及物理化学性质：

(1) 热熔胶：PUR (Polyurethane Reactive) 中文全称为湿气固化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是由异氰酸酯与多元醇反应而制成的一种具有氨基甲酸酯链段重复结构单元的聚合物，主要成分是端异氰酸酯聚氨酯预聚体。PUR 热熔胶无色无味，环保。多用于服装鞋材、医疗用品、汽车内饰、家私等面料的复合加工。PUR 的粘接性和韧性（弹性）可调节，并有着优异的粘接强度、耐温性，耐化学腐蚀性和耐老化性。已成为胶粘剂产业的重要品种之一。现广泛应用于包装、木材加工、汽车、纺织、机电、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领域。PUR 胶粘剂是分子结构中含有极性和化学活泼性的氨酯基（-NHCOO-）或异氰酸酯基（-NCO），与含有活泼氢的材料，如木材、皮革、织物、纸张、陶瓷等多孔材料和塑料、金属、玻璃、橡胶等表面光洁材料都有着优良的粘合力。该产品适用于大多数国产包覆机，操作温度 160-180℃，主要用于强质 PVC 片材（包括 PVC 膜）与多层板、

纤维密度板的复合贴面。

(2) 白乳胶：是以醋酸乙烯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辛醇等为原料组成的白乳胶，本项目使用的白乳胶为聚乙酸乙烯酯乳液，广泛用于木器、胶合板、水泥砂浆、纸张、布、皮革等的粘接，它使用方便、粘合力强，生产工艺比较简单。是一种水性环保胶，可以室温固化，也可以加热固化，具有温度越高固化越快的特点。本品在固化反应中不产生任何副产物。

表 1-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冷压机	MH3248×60T、YJ989-6、 LYJ2512-50	台	4
2	裁边机	非标	台	3
3	封边机	XL620、XL580	台	2
4	开槽机	L	台	1
5	锁孔机	7.5kw	台	1
6	裁板机	非标	台	1

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可知，项目所选设备均不属于国家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类型，可满足正常生产的需要。

5、公用工程

(1) 交通：本项目位于汨罗市新市镇团山社区十三组，交通较为便捷。

(2) 供电：由当地供电电网供电，能满足项目所需。

(3) 供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4)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渠收集至北面水塘。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汨罗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汨罗江。尾水排放口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主要为渔业用水区执行Ⅲ类标准，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三、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木门，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1-4 所示。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及 2012 年修订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及淘汰类中提及的内容。同时本项目不

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之类，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相关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汨罗市新市镇团山社区十三组，根据《新市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2020）2016年调整完善方案》中对新市镇的用地规划，可知新市镇土地利用规划目标为以保障全镇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基本原则，严格保护耕地，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本项目为木门加工，所在地为工业聚集区，用地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且新市镇目前暂时还未制定准入负面清单，故本项目不违反新市镇的总体规划和产业定位。

建设单位已取得相关租赁合同以及当地镇政府、村委、国土部门的同意（详见附件）。选址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湖泊周边、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区域。项目所在地给供电条件较好。本项目工艺较为简单，项目污染源强如生活污水、噪声、粉尘，其量较小且均得到合理的处置，故其对周边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3、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汨罗市新市镇团山社区十三组，北侧隔道路为湖南绿树晶门业有限公司，东侧为博林木业，西侧为不知名木门厂，南侧为其他企业闲置厂房。

项目厂区入口位于北部，紧邻道路，入口右侧为办公楼，左侧为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储存在一个标准大车间，大车间中间由过道分隔，西部从北到南依次为封边打包及成品区、裁门打包及成品区、裁切开槽区；东部从北到南依次为一般固废储存间、原材料区、压门区、打架子及封边区、门套冷压区。员工楼位于厂区西南部。生产车间内部设备摆放按照工艺过程、运转顺序和安全生产的需要布置。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布局合理。

为了优化厂区平面布局，尽可能减少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本环评提出项目平面布局合理化建议，具体如下：

①对生产区域等进行分区布置。产生有机废气环节所用设备布置在一个区间内，产生粉尘环节所用设备布置在一个区间内，有利于废气的收集处理。

②整个车间应保障生产工艺的顺畅，从原料到产品进行流水线作业，尽量减少物料输送距离，各区域应分开，并设置相应标志以便区分。

4、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岳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140.33km²，占国土面积比例 8.39%。本项目位于汨罗市新市镇团山社区十三组，不属于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具体位置见附图。

根据 2019 年汨罗市环境空气质量公告，对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M_{2.5} 出现超标，PM_{2.5} 的超标倍数分别为 0.11，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汨罗市 2018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减排项目的通知》及《汨罗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汨罗市近期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的措施等一系列措施，同时根据 2018 年和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对比可知，汨罗市环境空气质量正在逐步改善。

由第 3 章环境质量状况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及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通过第 7 章预测分析可知，本项目建成后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各类排放标准，没有超标因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属木门加工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资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的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如下：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项目，依法依规退出；对最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及淘汰类中提及的内容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为木门加工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表 1-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汨罗市新市镇团山社区十三组,不属于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具体位置见附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资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废气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负面清单	对照《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项目符合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补办项目,建设单位已于 2015 年在汨罗市新市镇团山社区十三组建设了本项目,占地面积 4000m²,用地为建设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勘察,北侧隔道路为湖南绿树晶门业有限公司,东侧为博林木业,西侧为不知名木门厂,南侧为其他企业闲置厂房。

1、项目现有污染情况

(1) 废水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只需定期清扫,不需要冲洗;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裁边、开槽等工序产生的木质粉尘,冷压、封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裁边、开槽等工序产生的木质粉尘

本项目裁边、开槽等工序均会产生一定量的木质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地面沉降粉尘定期清扫。

②冷压、封边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根据湖南汨江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29 日及 10 月 10 日-11 日的监测报告可知,项目厂区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1-6 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 1#	8 月 28 日	颗粒物	mg/m ³	0.094	0.075	0.112	1.0
	8 月 29 日			0.093	0.112	0.075	
	8 月 28 日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1.23	1.22	1.08	4.0
	8 月 29 日			1.35	1.18	1.33	
厂界 2#	8 月 28 日	颗粒物	mg/m ³	0.546	0.469	0.487	1.0
	8 月 29 日			0.521	0.467	0.431	
	8 月 28 日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2.67	2.48	2.51	4.0
	8 月 29 日			2.67	2.51	2.66	
厂界 3#	8 月 28 日	颗粒物	mg/m ³	0.301	0.263	0.318	1.0
	8 月 29 日			0.335	0.299	0.319	
	8 月 28 日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1.70	1.59	1.64	4.0
	8 月 29 日			1.86	1.54	1.53	
厂区内	10 月 10 日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2.58	2.56	2.61	10.0
	10 月 11 日			2.55	2.51	2.74	

据上表可知，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湖南汨江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11 日对厂区噪声的监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结果如下表，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

表 1-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Leq（dB）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厂界 1m 处	10 月 10 日	55	44
		10 月 11 日	51	42
2	项目南厂界 1m 处	10 月 10 日	53	44
		10 月 11 日	52	46
3	项目西厂界 1m 处	10 月 10 日	53	44
		10 月 11 日	53	45
4	项目北厂界 1m 处	10 月 10 日	53	43
		10 月 11 日	53	45
2 类标准			60	50

根据上表，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调查情况如下表 1-8:

表 1-8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废物属性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2.25t/a	一般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收集到的粉尘	0.065t/a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交由废物回收单位回收
3	边角料	7.286t/a	一般固废	
4	废包装物	0.2t/a	一般固废	
6	白乳胶桶 代码 900-041-49	0.028t/a	危险废物 编号 HW49	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2、本项目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

本环评拟针对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及建议。

表 1-9 现有项目改进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因素	污染源	改进前措施	改进前存在的环境问题	改进措施
1	气	粉尘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地面沉降木屑较多, 未及时清扫	定期进行地面清扫。
2	固废	一般固废	交由废物回收单位回收	随意堆放	设置一般固废储存间
3		危险废物	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未按照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	按照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 设置标识标牌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矿产资源等):

1、地理位置与交通

汨罗市地处洞庭湖畔，是“中国龙舟名城”，地处湖南省东北部，紧靠南洞庭湖东畔、汨罗江下游，位于东经 112°51′~113°27′，北纬 28°28′~29°27′。市境东部和东南部与长沙县毗连，南与望城县接壤，西邻湘阴县和沅江县，北接岳阳县，东北与平江县交界。市境南北相距 66.75km，东西相距 62.5km，全境周长 301.44km，总面积 1561.95km²，占全省总面积的 0.75%，占岳阳市面积的 10.4%，汨罗因境内有汨水、罗水会合，其下游名汨罗江，而得市名。

2、地形、地貌

汨罗地处幕阜山脉与洞庭湖平原的过渡地带，地貌的过渡性明显，全市依山濒湖，由东南向西北倾斜舒展，山地往滨湖平原呈梯形过渡，岗地、平原地形多样，水系相间，丘陵、山地、湖泊交错。最高峰达摩海拔 777.5 米，最低洼为磊石二沟村，海拔 26 米以下，最低点为 24.3 米，地层为元古界第冷家溪群，中生界白垩系和新生界第三系中村组、第四系。土壤主要为第四纪红色粘土和近代江湖冲积物，土壤发育完善。

3、土壤

项目区的土壤以半页岩为主，占 47.8%。主要为赤红壤、红壤、黄壤、第四纪松散堆积物以及红砂壤五个类型。

发育于花岗岩母质上的赤红壤、黄壤、红壤，由于在高压多雨条件下，物理风化和化学风化都极其强烈，风化产物分解彻底，形成深厚的风化壳。土壤结构疏松，植被破坏后，容易冲刷流失。

发育于红砂岩母质上的红砂壤，矿质养分有效性较高，砂性较重，土质疏松，土层薄，一般 1~3m。

发育于砂岩母质上的红砂壤，抗风化剥蚀能力较弱，地表水不易渗透，易形成散流，在一定地形条件下，而发生泥石流。

发育于石灰页岩母质上的红壤，此种岩主要矿物为碳酸钙，由于淋溶和富集作用，风化物粘性重，透水性差，有机质含量较高，常表面冲刷产生面蚀。

第四世纪松散堆积物上层深厚，质地粘重，透水性差，易发生轻度面蚀。

4、气象、气候

汨罗地处亚热带，属典型的大陆性湿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其特点为：春湿多雨，夏季多旱，暑热期长，严寒期短，无霜期长，光照充足，热能充裕。年平均气温为 16.9℃，绝对最高温 39.7℃，绝对最低温-13.4℃，年均降雨量 1345.4 毫米，一日最大降雨量 159.9mm；年平均气压 101.05kpa，年平均蒸发量；年最大风速 13m/s，年平均风速 2.6m/s；积雪最大厚度 34cm。夏季风向偏南，冬季风向偏北，年均相对湿度 81%，年均光照时数 1714.9 小时，无霜期 270 天左右，气候温暖，四季分明，无霜期长，冰冻期短，日照充足，雨量适度，有利于多种作物生长和多种动物繁衍生息。

表 2-1 气象条件

年平均气温	16.8-16.9℃
最冷月（1 月）平均气温	4.6℃
最热月（7 月）平均气温	29.2℃
最冷月极端最低气温	-11.8℃
最热月极端最高气温	39.9℃
年无霜期	256-278 天
年降雨量	829~2336mm
历年最大积雪深度	20cm
年主导风向	NNW(夏季为 S)

5、水文

境内河流多且水量丰富。有大小河流（含溪流）115 条，总长 654.9 公里。流域面积在 6.5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44 条，其中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10 条。湘江水系有白水江、白砂河、砂河、九雁水；洞庭湖水系有汨罗江及支流汨江、罗水；还有湄水注入汨江，洪源洞水、蓝家洞水注入罗水。常年平均降水总量为 21.31 亿立方米；可利用的达 28.43 亿立方米。地下水储量 24.21 亿立方米，其中可开采量 2.36 亿立方米。水资源的理论蕴藏能量 4.01 万千瓦，已有水电站 12 处，尚可开发 12 处。史载名泉有贡水、白鹤泉、高泉、甘泉、清泉、福果泉等，富含多种微量元素，多有开采价值。

汨罗江发源于江西省修水县黄龙山梨树垅，经修水县白石桥，于龙门流入湖南省平江县境内，向西流经平江城区，自汨罗市转向西北流至磊石乡，于汨罗江口汇入洞庭湖。汨罗江分为南北两支，南支称汨水，为主源；北支称罗水，至汨罗市屈谭（大丘湾）汇合称“汨罗江”。汨罗江全长 253 公里，流域面积达 5543 平方公里。长乐以上，河流流经丘陵山区，水系发育，水量丰富。长乐以下，支流汇入较少，河道展宽可通航，为东洞庭湖滨湖区最大河流。

汨罗范围的地下水可分为上层滞水、孔隙水与基岩裂隙水。上层滞水主要受降水和附近区域地表水补给。孔隙水为承压性水，受侧向补给较强，大气降水补给较弱。基岩裂隙水为大气降水和侧径流补给。

6、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汨罗市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植物资源十分丰富。境内共有蕨类植物 15 科，25 种；裸子植物 7 科，13 种；被子植物 94 科，383 种。其中有培植的 48 科，253 种，有实用推广价值的达 180 余种。全市已查明的野生动物有昆虫 65 科，168 种；鱼类 20 科，90 种；鸟类 28 科，50 种；哺乳类 16 科，29 种。

7、区域环境功能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2-2：

表 2-2 项目拟选址环境功能属性

序号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1	水环境功能区划	汨罗江、不知名水塘	一般农灌、渔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
2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划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是否是基本农田	否	
5	是否是森林公园	否	
6	是否是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8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9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0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是（两控区）	
11	是否水库库区	否	
12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集水范围	是（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13	是否属于生态敏感脆弱区	否	

3、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汨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19 年空气质量现状公报的数据,测点位置为汨罗市环保局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统计如下表。

表 3-1 2019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百分位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浓度	/	7	60	11.7	达标	/
	百分位上日平均	98	116.7	150	11.1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浓度	/	18.1	40	45.2	达标	/
	百分位上日平均	98	43	80	53.8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	66.1	70	94.4	达标	/
	百分位上日平均	95	139.6	150	93.1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浓度	/	36.5	35	104	不达标	0.04
	百分位上日平均	95	83.8	75	111	不达标	0.11
CO	年平均浓度	/	810	10000	8.1	达标	/
	百分位上日平均	95	1300	4000	32.5	达标	/
O ₃	年平均浓度	/	86.6	200	43.3	达标	/
	百分位上 8h 平均 质量浓度	90	142.6	160	89.1	达标	/

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公开发布的 2019 年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PM_{2.5}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超标倍数最大为 0.11 倍,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根据《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汨罗市 2018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减排项目的通知》及《汨罗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汨罗市在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大气污染治理的措施等一系列措施后,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从 2018 年的超标倍数 0.31 下降至 2019 年的最大超标倍数 0.11,表明汨罗市环境空气质量正持续向好改善;在 2020 年底预期实现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 0.035mg/m³ 的要求。

对于 TVOC,本评价引用《汨罗市新市镇湘缘饰材加工厂年产 1500 吨 PVC 装饰线条、500 吨 PVC 墙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21 日委托湖南汨

江检测有限公司对周边区域现状监测的数据。根据引用数据的时间与距离，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对于引用数据的要求，本次环评引用数据可行。

（1）引用监测布点：G1：距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1112m 处居民。

（2）引用监测因子：TVOC。

（3）引用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引用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2。

表 3-2 引用数据统计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	项目	TVOC
G1	八小时浓度范围	0.119-0.158
	超标率（%）	0
	标准指数	0.198-0.263
标准值	八小时均值	0.6

由上表可见，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相应的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调查范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2）调查内容

①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根据《湖南省主要地表水系水环境功能区划》（DB43/023-2005）和《关于公布湖南省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湘政函[2016]176 号）可知：汨罗江水域、不知名水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

本项目主要地表水环境为北面汨罗江及北面不知名水塘，同时也是现有项目的受纳水体，对于北面汨罗江，本项目引用《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委托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24 日对汨罗江进行的环境监测数据。

（1）监测布点：引用数据点位 W1：拦河坝坝址下游 500m；W2：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2）监测因子：pH 值、悬浮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铜、总锌、挥发酚。

(3) 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3。

表 3-3 引用数据统计 单位 mg/L (pH、粪大肠菌群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平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W1	pH	6.67~6.85	6.767	6~9	是
	悬浮物	ND	/	/	是
	溶解氧	5.78~6.36	0.547~6.133	≥5	是
	高锰酸盐指数	2.8~3	2.9	≤6	是
	化学需氧量	13~15	14.33	≤2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2.8	2.767	≤4	是
	氨氮	0.087~0.103	0.0947	≤1.0	是
	总磷	0.04~0.08	0.0567	≤0.2	是
	总铜	0.00535~0.005	0.005413	≤1.0	是
	总锌	0.0108~0.0115	0.0111	≤1.0	是
	挥发酚	ND	/	≤0.005	是
W2	pH	6.98~7.25	7.123	6~9	是
	悬浮物	ND~4	/	/	是
	溶解氧	5.72~5.84	5.7867	≥5	是
	高锰酸盐指数	2.8~3.1	2.97	≤6	是
	化学需氧量	14~16	14.67	≤2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0.675~0.7	2.3~3.1	≤4	是
	氨氮	0.09~0.103	0.0967	≤1.0	是
	总磷	0.03~0.1	0.063	≤0.2	是
	总铜	0.0054~0.0058	0.00561	≤1.0	是
	总锌	0.00862~0.009	0.0091133	≤1.0	是
	挥发酚	ND	/	≤0.005	是

同时为了加强数据的准确性，本环评还引用了汨罗市监测站 2018 年 1~12 月对汨罗江南渡断面、窑洲断面进行的常规环境监测统计数据。

(1) 监测因子：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磷、石油类。

(2) 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4。

表 3-4 汨罗江南渡断面及窑洲断面监测数据统计 单位 mg/L (pH、粪大肠菌群除外)

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III类标准值	是否达标
		最低值	最高值	平均值		
南渡断面	pH	6.70	7.68	7.18	6~9	是
	溶解氧	6.32	11.70	8.68	≥5	是
	化学需氧量	8	16	12	≤2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3.4	1.3	≤4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	0.04	0.024	≤0.2	是

	氨氮	0.08	0.98	0.5	≤1.0	是
	总磷	0.07	0.18	0.1	≤0.2	是
	石油类	0.005	0.04	0.01	≤0.05	是
窑洲断面	pH	6.12	7.70	6.95	6~9	是
	溶解氧	8.4	9.5	8.7	≥6	是
	化学需氧量	8	14	11	≤15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	2.5	2.3	≤3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ND	0.05ND	0.05ND	≤0.2	是
	氨氮	0.07	0.47	0.17	≤0.5	是
	氯化物	6	12	7.25	≤250	是
	总磷	0.01ND	0.06	0.043	≤0.1	是
	石油类	0.01ND	0.01ND	0.01ND	≤0.05	是

由上表可见，窑洲断面各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南渡断面各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上下游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对于北面不知名水塘，本评价委托湖南汨江检测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环境监测，监测时间为2020年8月28日~8月29日。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1）监测布点：W1：项目所在地北面81米处不知名水塘

（2）监测因子

pH、悬浮物、COD、BOD₅、NH₃-N、TP、TN、挥发酚、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3）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监测结果统计见表3-5。

表3-5 监测数据统计 单位 mg/L（pH、粪大肠菌群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8月28日	8月29日	标准值	是否达标
W1	pH	6.82	6.95	6~9	是
	悬浮物	8	9	≤30	是
	化学需氧量	15	13	≤2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	3.7	≤4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18	0.013	≤0.2	是
	氨氮	0.305	0.302	≤1.0	是
	总磷	0.05	0.05	≤0.05	是
	总氮	0.92	0.91	≤1.0	是
	挥发酚	0.0004	0.0006	≤0.005	是
	粪大肠菌群	420	520	≤10000 个/L	是

	石油类	0.04	0.04	≤0.05	是
--	-----	------	------	-------	---

由上表可见，评价受纳水体项目所在地北面不知名水塘水质良好，所有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三、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中附录 A（规范性目录）地下水环境影响行业分类表中可知，本项目属于“109、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且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评价。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委托湖南汨江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29 日对本项目厂界四至噪声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 2 天。监测结果如下表 3-6：

表 3-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Leq（dB）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厂界 1m 处	8 月 28 日	55	44
		8 月 29 日	55	45
2	项目南厂界 1m 处	8 月 28 日	56	45
		8 月 29 日	56	44
3	项目西厂界 1m 处	8 月 28 日	54	44
		8 月 29 日	55	45
4	项目北厂界 1m 处	8 月 28 日	55	43
		8 月 29 日	55	45
2 类标准			60	50

根据表 3-6 的监测结果，本项目四界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项目类别表，可知本项目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4000\text{m}^2 \leq 5\text{hm}^2$ ，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中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故本项目土壤评价等级低于三级，无需进行土壤评价。

六、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选址地区域为已建设厂房，周边总体地表植被保持良好，作物生长正常，没受到明显的环境污染影响。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汨罗市新市镇团山社区十三组，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如下表所示。

表 3-7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石灰塘	113.140823	28.788291	居民	约 25 户，7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东北面	70
团山社区	113.138001	28.781427		约 200 户，600 人		南面	281
上马村	113.125298	28.783138		约 108 户，324 人		西南面	1108

表 3-8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最近距离 (m)	功能规模	环境保护区域标准
声环境	石灰塘	东北面	70	约 25 户，75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
水环境	汨罗江	北面	974	渔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 类标准
	不知名水塘	北面	81	渔业用水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四周植被			水土保持、保护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



4、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相应的标准。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ug/m³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8 小时均值	年均值
SO ₂	500	150	/	60
NO ₂	200	80	/	40
PM ₁₀	/	150	/	70
PM _{2.5}	/	75	/	35
CO	10000	4000	/	/
O ₃	200	/	160	/
TVOC	/	/	600	

(2) 地表水环境：窑洲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其他断面及不知名水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表 4-2 地表水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Ⅱ类	Ⅲ类
1	pH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15	2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	4
4	氨氮	0.5	1.0
5	挥发酚	0.002	0.005
6	石油类	0.05	0.05
7	总磷	0.1（湖、库 0.025）	0.2（湖、库 0.05）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0.2
9	溶解氧	≥6	≥5
10	悬浮物	25	30
11	粪大肠菌群	2000	10000

(3) 声环境：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2 类	dB（A）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4-4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水质指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pH	6~9
CODcr	500
BOD ₅	300
氨氮	/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总磷	/

(2) 废气：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排放限值。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1	颗粒物	120	15m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非甲烷总烃	120	15m	10		4.0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0(1h 平均值)

表 4-6 饮食业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m³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处理效率%	60	75	85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要）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						
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汇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故无需申请水总量指标 COD、氨氮；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VOCs，颗粒物不在国家总量指标控制因素中，建议申请气总量指标 VOCs。建议指标如下： <table><tr><td>污染物</td><td>本项目排放量（t/a）</td><td>建议总量控制指标（t/a）</td></tr><tr><td>VOCs</td><td>0.82</td><td>0.9</td></tr></table>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t/a）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t/a）	VOCs	0.82	0.9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t/a）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t/a）					
VOCs	0.82	0.9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新建补办项目。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成，已运营多年。因此本项目无相关土建项目。主要工程为环保设施的安装和建设。施工人员为就近聘请，人员就餐、住宿等均自行负责，因此施工期污染主要有施工场地产生的粉尘、少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机械噪声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主要工程流程如下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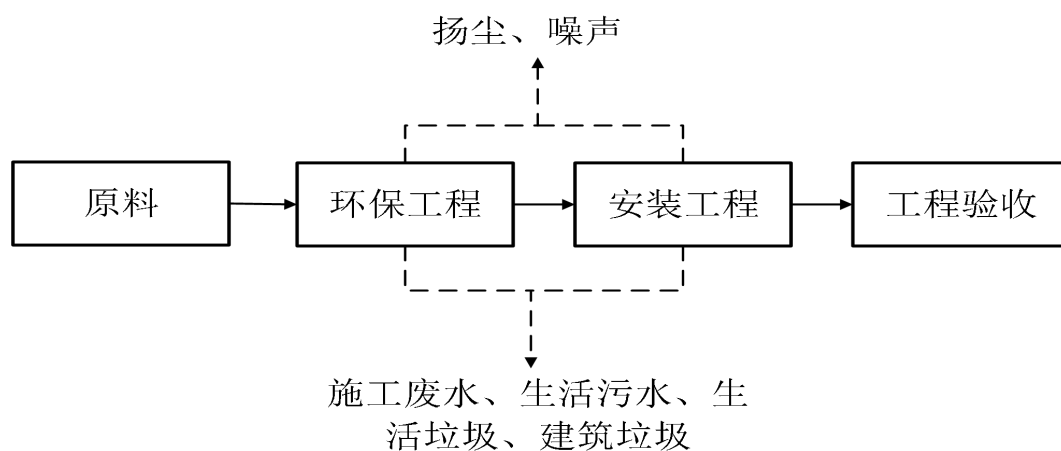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二、营运期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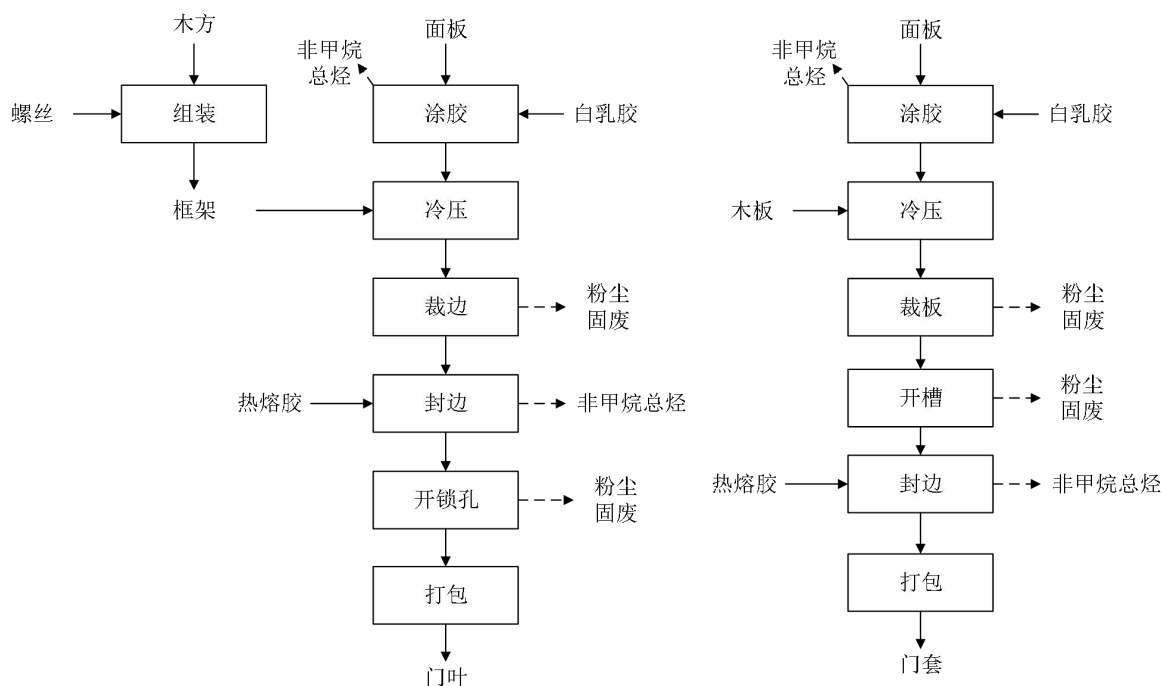


图 5-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门叶：将外购木方使用螺丝组装出框架，面板背面涂上一层白乳胶，然后将木方框架夹在两张面板中间，进入冷压机压贴固定，然后使用裁边机将其周边多出部分裁掉后进入封边机封边，封边使用热熔胶。封边后得到的半成品使用锁孔机开锁孔，人工打包后得到门叶。

门套：将面板涂胶后与木板组合进冷压机冷压固定，后进入裁板机裁成所需的尺寸大小，接着使用开槽机在其表面开槽，然后进入封边机封边，封边使用热熔胶。人工打包后得到门套。

一个门叶和一个门套为一套木门。冷压过程不升温，采用液压式冷压机。封边机由于采用热熔胶，需进行升温，温度控制在 75℃左右，采用电加热。

成品入库待售。

三、水平衡图

项目营运期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 15 人，提供伙食住宿，年工作 300 天。按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14)中的指标计算，用水量按 145L/d·人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175m³/d(652.5m³/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74m³/d(522m³/a)。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表 5-1 项目用水量计算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规模	用水定额	全年使用时间	日用水量(m³)	年用水量(m³)	排水系数	日排水量(m³)	年排水量(m³)
1	生活用水	15 人	145L/d·人	300d	2.175	652.5	0.8	1.74	522
合计		/		/	2.175	652.5	/	1.74	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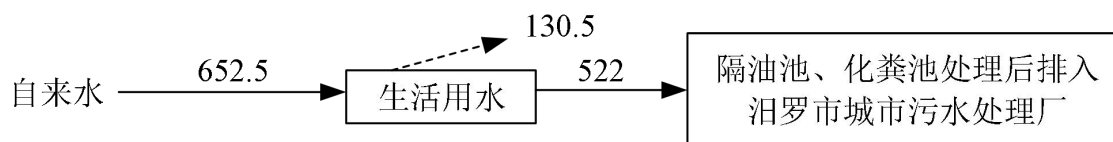


图 5-3 水平衡图（最大用水量，单位：m³/a）

四、物料平衡表

表 5-1 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t/a)	物料名称	数量 (t/a)
1	木方	150	木门	1250
2	木板	500	粉尘	0.094
3	面板	600	非甲烷总烃	0.82
4	白乳胶	7	边角料	7.286
5	热熔胶	1.2		
合计	/	1258.2	/	1258.2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成，已运营多年。主要工程为环保设施的建设，施工人员为就近聘请，人员就餐、住宿等均自行负责，因此施工期污染主要有施工场地产生的粉尘、少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机械噪声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

(1) 废水：建设时期的废水主要来自于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包括粪便污水、清洗污水等），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噪声：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自电钻、墙体敲打等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其源强在 70~95dB 之间，噪声具有间歇性。

(3) 废气：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大气污染的主要产生源有：施工设备燃油产生的废气；施工建筑材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以及运输过程中造成扬尘等。

(4) 固体废物：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建筑垃圾用于周边工地的“三通一平”。

施工期仅为环保设施建设，产生污染主要为设施安装噪声等，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结束，其影响将减弱并消失。

二、营运期污染工序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环节如下表：

表 5-2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环节

污染因素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机加工	粉尘	自带布袋除尘器，定期地面清扫
	涂胶、封边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 等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生产过程	收集到的粉尘	分类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边角料	
		废包装物	
		白乳胶桶	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
		废矿物油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1、水污染物

(1)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 15 人，提供伙食住宿，年工作 300 天。按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14)中的指标计算，用水量按 145L/d·人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175m³/d(652.5m³/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74m³/d(522m³/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表 5-3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522m ³ /a)	COD _{Cr}	300	0.16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NH ₃ -N	30	0.016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粉尘、涂胶及封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

(1) 机加工粉尘

本项目裁边、裁板、开槽等工序均会产生一定量的木质粉尘。根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行)中 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机加工的颗粒物产污系数：0.045kg/m³-产品，项目产品木门约重 1250t，密度平均值按 0.6×10³kg/m³计，则年产量约为 2083m³，颗粒物产生量为 0.094t/a(0.04kg/h)，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到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集气效率约为 7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则粉尘排放量为 0.029t/a，0.01kg/h。

(2) 非甲烷总烃

①白乳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白乳胶主要用于冷压工序。项目所用白乳胶(聚乙酸乙烯酯乳液)常温下直接使用，无需加热。此类白乳胶为环保型胶，其物理性质属于水性粘合剂，具有耐水、耐热、耐老化等性能，中性条件下固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木材胶黏剂》(HG/T 2727-2010)，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110g/L，项目生产车间白乳胶(聚乙酸乙烯酯乳液)年用量为 7t/a，其密度约为 1.2g/mL，则按最不利情况计算，生产车间内白乳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64t/a。

②热熔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在封边工段时使用了热熔胶。根据《湖南省制造业(工业涂装)VOCs 排放量测算技术指南(试行)》(湖南省环境保护厅，2016.12)中方法 1(物料衡算法)和参考表 1 进行测算，按照其最恶劣情况考虑(热熔胶中 VOCs 全部挥发)，计算热熔胶

VOCs 的产生量。则本项目热熔胶废气总产生量见下表。

表 5-4 物料中 VOCs 含量

行业类别	物料	VOCs 质量含量 (%)
制造业（工业涂装）通用系数	水性胶黏剂	15

注：源于《湖南省制造业（工业涂装）VOCs 排放量测算技术指南（试行）》（湖南省环境保护厅，2016.12）中方法 1 表 1。

表 5-5 项目热熔胶、拼板胶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使用量 (t/a)	VOCs 质量含量 (%)	VOCs 产生量 (t/a)
1	热熔胶	1.2	15	0.18
合计				0.18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白乳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64t/a，热熔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18t/a。

项目总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2t/a，由于其产生量较小，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82t/a，0.34kg/h。

（3）食堂油烟

本项目有 15 名员工在厂内就餐，在炒菜过程中会有一定的油烟挥发，据调查居民人均日食用油用量约 1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3%，则油烟产生量为 1.35kg/a。食堂工作时间每天 2h，企业安装油烟净化器对油烟废气进行处理，其风量为 2000Nm³/h，处理效率为 75%，处理后的油烟废气通过烟囱高于屋顶排放。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预计排放浓度为 0.28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标准（2mg/m³）。

因此，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裁边机、封边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55-75dB(A)，其中主要噪声源及设备见下表 5-6。

表 5-6 主要噪声源及设备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机噪声	工作方式
1	冷压机	4 台	70dB (A)	连续
2	裁边机	3 台	75dB (A)	连续
3	封边机	2 台	70dB (A)	连续
4	开槽机	1 台	75dB (A)	连续
5	锁孔机	1 台	55dB (A)	连续
6	裁板机	1 台	70dB (A)	连续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收集到的粉尘、边角料、废包装物等一般固体废物和废矿物油、白乳胶桶等危险废物。

①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在生产营运期间生活垃圾产生系数取 0.5kg/人·天，因此，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2.25t/a。

②收集到的粉尘：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094 \times 70\% \times 99\% = 0.065\text{t/a}$ ，主要成分为木质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③边角料：本项目机加工过程将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7.286t/a，属于一般固废。该部分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④废包装物：项目原材料包装及成品打包将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物，约为 0.2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⑤白乳胶桶：项目使用的白乳胶采用胶桶承装，废桶重量按 0.1kg/个计算，则废桶产生量为 0.028t/a，本项目废胶桶内部会残留少量白乳胶（有机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⑥废矿物油：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矿物油，这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固废的范围，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分类编号为 HW08，代码为 900-214-08。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0.01t/a。这部分危废由建设方委托有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 5-7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废物属性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2.25t/a	一般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收集到的粉尘	0.065t/a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交由废物回收单位回收
3	边角料	7.286t/a	一般固废	
4	废包装物	0.2t/a	一般固废	
6	白乳胶桶 代码 900-041-49	0.028t/a	危险废物 编号 HW49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7	废矿物油 代码：900-214-08	0.01t/a	危险废物 编号 HW0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5-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置						
1	白乳胶桶	HW49	900-041-49	0.028	涂胶	固态	塑料	有机物	年	T、I	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年	T、I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 物	机加工	颗粒物	无组织	0.094t/a，0.04kg/h		0.029t/a，0.01kg/h	
	涂胶、封边工序	非甲烷总 烃	无组织	0.82t/a，0.34kg/h		0.82t/a，0.34kg/h	
	食堂	油烟		1.35kg/a		0.338kg/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22t/a		522t/a	
		CODcr		300mg/l	0.16t/a	300mg/l	0.16t/a
		氨氮		30mg/l	0.016t/a	30mg/l	0.016t/a
固 体 废 物	整个厂区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2.25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收集到的粉 尘	0.065t/a		分类收集后交由废物回收 单位回收	
			边角料	7.286t/a			
			废包装物	0.2t/a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01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 资质的单位处置		
		白乳胶桶	0.028t/a		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噪 声	营运期噪声	各加工设备的运行噪 声		55-75[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 准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可附另页）							
运营期间，由于人流和物流数量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量也将有所增加，这对现有自然生态系统造成一定影响，建设方应加强厂区绿化建设，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绿化树种选择原则为：①以本地树种、草皮、蔷薇科植物为主；②抗尘、滞尘能力强，隔噪效果好的树种；③速生树与慢长树种结合，慢长树种宜整株带土球种植；④种植高大的树种，落叶与常绿结合，以常绿为主。							

7、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成，已运营多年。主要工程为环保设施的建设，施工人员为就近聘请，人员就餐、住宿等均自行负责，因此施工期污染主要有施工场地产生的粉尘、少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机械噪声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

(1) 废水：建设时期的废水主要来自于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包括粪便污水、清洗污水等），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噪声：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自电钻、墙体敲打等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其源强在 70~95dB 之间，噪声具有间歇性。

(3) 废气：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大气污染的主要产生源有：施工设备燃油产生的废气；施工建筑材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以及运输过程中造成扬尘等。

(4) 固体废物：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建筑垃圾用于周边工地的“三通一平”。

施工期仅为环保设施建设，产生污染主要为设施安装噪声等，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结束，其影响将减弱并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环境质量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评价等级判定依据如下表所示。

表 7-1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 (m^3/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 (量纲一)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主要评价内容

包括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2、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74\text{m}^3/\text{d}$ ($522\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3、可行性分析

a、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22\text{m}^3/\text{a}$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汨罗江。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汨罗市城郊乡百丈村（李家河下游西侧与汨罗江交汇处），占地 70 亩。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规模为 2.5 万吨/天。其工程服务范围为汨罗市城区及湖南汨罗工业园的生活生产废水，近期服务人口约 20 万人。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顺利通过竣工验收投入运行，二期建设规模为 2.5 万吨/天，目前已基本建设完成，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截污干管已经沿汨罗江敷设，覆盖到了汨罗工业园各园区道路。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预处理加表曝型改良型氧化沟处理工艺，同时出水采用接触消毒池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工艺，二期污水主体工艺采用氧化沟/改良 AAO 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沉淀+深床过滤+次氯酸钠消毒工艺，目前处理出水水质能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已接通污水管网，且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在时间和空间上均可接受并容纳本项目废水。故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可完全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4、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7-2。

表 7-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	汨罗市	间断	01	隔油	生化	W1	☒ 是	☒ 企业总排

	水	氨氮	城市污水处理厂	排放, 流量稳定		池、化粪池			☐ 否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口设施排放
--	---	----	---------	----------	--	-------	--	--	----------------------------	---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3。

表 7-3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	W1	113.139482	28.787163	0.0522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流量稳定	/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
									BOD ₅	10
									氨氮	8
									SS	10

表 7-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500
		石油类		20
		氨氮		/
		SS		400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W1	COD _{Cr}	300	0.0005	0.16
		氨氮	30	0.00005	0.016
全场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16
		氨氮			0.016

二、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分析

主要废气为粉尘、非甲烷总烃。

1、大气污染物预测分析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别计算本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 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大气评价工作分级依据见表 7-6。

表 7-6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本次评价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判定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评价选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作为预测因子。

表 7-7 源强及预测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排放高度 m
机加工粉尘	无组织排放	/	0.094	/	0.029	90	44	9
涂胶、封边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0.82	/	0.82	90	44	9

表 7-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型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9.9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11.8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区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7-9 矩形面源参数表

名称	项目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 海拔 高度	面 源 长 度	面 源 宽 度	与正 北向 夹角	面源 有效 排放 高度	年排 放小 时数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 率	
		X	Y									
/	单 位	/	/	m	m	m	°	m	h	/	kg/h	
生产 车间	数 据	113.14 0061	28.786 507	42	90	44	30	9	2400	正常 排放	颗粒 物	0.01
											非甲 烷总 烃	0.34

采用估算模型 AERSCREEN 预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见下表。

表 7-10 项目大气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预测

污染源	类型	标准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 度 ($\mu\text{g}/\text{m}^3$)	出现距离 (m)	占标率 (%)	Pmax (%)	D10% (m)
生产车 间	面源	颗粒物	900	2.834	183	0.31	8.03	/
	面源	非甲烷总 烃	1200	96.37	183	8.03		/

注：颗粒物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 24 小时平均值为 $300\mu\text{g}/\text{m}^3$ ，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为 $900\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表 D.1 其它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中 8 小时均值为 $600\mu\text{g}/\text{m}^3$ ，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为 $1200\mu\text{g}/\text{m}^3$ 。

根据估算结果可知， $P_{\max}=8.03\%$ 。根据大气评价工作分级判据，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分析，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可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表 7-11 无组织废气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 mg/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g/m^3	占标率%
10	0.02631	2.19	0.0007739	0.09
100	0.09047	7.54	0.002661	0.3
183	0.09637	8.03	0.002834	0.31
200	0.09525	7.94	0.002802	0.31
300	0.09252	7.71	0.002721	0.3

400	0.09267	7.72	0.002726	0.3
500	0.08927	7.44	0.002626	0.29
600	0.08029	6.69	0.002361	0.26
700	0.07053	5.88	0.002074	0.23
800	0.06189	5.16	0.00182	0.2
900	0.05449	4.54	0.001603	0.18
1000	0.04824	4.02	0.001419	0.16
1100	0.0431	3.59	0.001268	0.14
1200	0.0387	3.23	0.001138	0.13
1300	0.035	2.92	0.00103	0.11
1400	0.0318	2.65	0.0009353	0.1
1500	0.02903	2.42	0.0008539	0.09
1600	0.02665	2.22	0.0007837	0.09
1700	0.02457	2.05	0.0007226	0.08
1800	0.02271	1.89	0.0006679	0.07
1900	0.02107	1.76	0.0006196	0.07
2000	0.01962	1.64	0.0005771	0.06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9637	8.03	0.002834	0.31
D10%最远距离/m	/			

2、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应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7-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	机加工	颗粒物	自然沉降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000	0.029
2	/	涂胶、封边	非甲烷总烃	自然通风	(GB16297-1996) 中表 2 的标准	4000	0.8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29	
				非甲烷总烃		0.82	

表 7-1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29
2	非甲烷总烃	0.82

表 7-1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机加工工段	工况异常、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颗粒物	/	0.04	1	1	立即停产，修复后恢复生产

3、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机加工粉尘

机加工粉尘主要成分为木质粉尘。采用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

布袋除尘器技术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是用滤袋将含尘气流过滤的除尘装置，由滤袋、箱体、灰斗、清灰装置、排灰机构组成。

除尘原理描述如下，含尘气体由灰斗上部进风口进入后，在挡风板的作用下，气流向上流动，流速降低，部分大颗粒粉尘由于惯性力的作用被分离出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进入中箱体经滤袋的过滤净化，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由出风口排出。随着滤袋表面粉尘不断增加，除尘器进出口压差也随之上升。当除尘器阻力达到设定值时，控制系统发出清灰指令，清灰系统开始工作。首先电磁阀接到信号后立即开启，使小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被排放，由于小膜片两端受力的改变，使被小膜片关闭的排气通道开启，大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由此通道排出，大膜片两端受力改变，使大膜片动作，将关闭的输出口打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经由输出管和喷吹管喷入袋内，实现清灰。当控制信号停止后，电磁阀关闭，小膜片、大膜片相继复位，喷吹停止。脉冲阀是脉冲袋式除尘器关键部件。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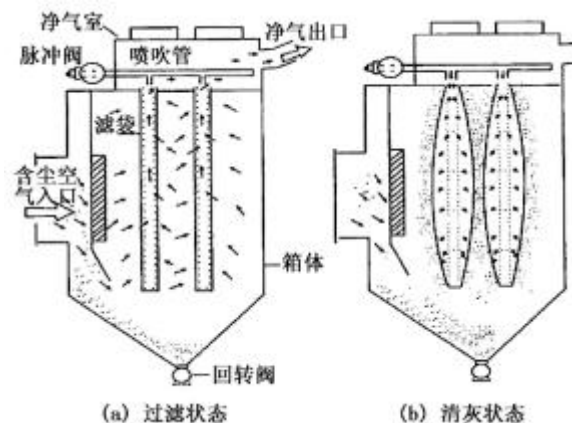


图 7-1 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粉尘排放量为 0.029t/a，0.01kg/h，同时根据上文预测分析，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标准。

（2）涂胶、封边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涂胶、封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 0.82t/a（0.3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标准。

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

a、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料仓中：盛装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b、挥发性有机物物料使用过程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粉状、粒状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d、挥发性有机物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过程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e、对无组织排放设施应实现废气源密闭化，将其变为有组织排放；建筑物内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应采用全空间或局部空间有组织强制通风收集系统。

f、所有废气收集系统应采用技术经济合理的密闭方式，具有耐腐、气密性好的特性，同时考虑具备阻燃和抗静电等性能，并结合其他专业设备的运行、维护需要，设置观察口、呼吸阀等设施。

(3) 食堂油烟

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1.35kg/a。食堂工作时间每天 2h，企业安装油烟净化器对油烟废气进行处理，其风量为 2000Nm³/h，处理效率为 75%，处理后的油烟废气通过烟囱高于屋顶排放。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预计排放浓度为 0.28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标准 (2mg/m³))。

三、声环境质量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及已采取的防护措施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功率级为 55-75dB (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并经距离衰减后可有效减轻噪声对外界的影响，主要设备噪声情况如表 7-15 所示。

表 7-15 主要声源及控制方案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机噪声	特征
1	冷压机	4 台	70dB (A)	室内、间歇
2	裁边机	3 台	75dB (A)	室内、间歇
3	封边机	2 台	70dB (A)	室内、间歇
4	开槽机	1 台	75dB (A)	室内、间歇
5	锁孔机	1 台	55dB (A)	室内、间歇
6	裁板机	1 台	70dB (A)	室内、间歇

(2) 预测模式

根据工程分析提供的噪声源参数和有关设备的安装位置，采用点声源等距离衰减预测模型，参照气象条件修正值进行计算，并考虑多声源及声环境本底叠加。在室内的噪声源应考虑室内声压级分布和厂房隔声。预测计算公式有：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L_{oct} (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 (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text{oct 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A_{\text{oct atm}} = \alpha(r-r_0)/100;$$

$$A_{\text{exc}} = 5 \lg(r-r_0);$$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text{ 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text{cot}} = L_{w \text{ cot}} - 20 \lg r_0 - 8$$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1} = L_{w \text{ 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text{oct},1(i)}} \right]$$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text{oct},1}(T) = L_{\text{oct},1}(T) - (Tl_{\text{oct}} + 6)$$

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text{ oct}} = L_{\text{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text{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③声级叠加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_i}} \right)$$

(3) 噪声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各厂界的预测结果见表 7-16：

表 7-1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点位	预测点距本项目 边界水平距离	背景值		贡献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1	东场界	1m	55	44	57.7
2	南场界	1m	56	45	57.2
3	西场界	1m	54	44	57.8
4	北场界	1m	55	43	56.5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本项目夜间（22:00-6:00）不生产，从上述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在采取了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防治措施

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的隔声、降噪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局本项目高噪声的设备，将生产设备全部布置于车间内部，尽可能集中布置于车间中部，同时尽可能将厂房进行封闭，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③加强对设备保养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风机进、排风管安装消声器，风机与进、排风管采用橡胶柔性接管连接，在风机和基础之间安装隔振器，尽可能增加机座惰性块的重量，一般为 2~3 倍重量；

⑤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弹簧和弹性材料制作的减振器或减振垫层以减少设备基础与墙体振动形成的噪声；

⑥在机械设备结构的连接处作减振处理，如采用弹性的连轴节，弹性垫或其它装置；

⑦工人佩戴防护用品，如耳塞、耳罩、头盔等，减少噪声对工人的伤害。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项目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降低到最低程度，减小对周边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收集到的粉尘、边角料、废包装物等一般固体废物和废矿物油、白乳胶桶等危险废物。各固体废弃物的生产情况见表 7-17。

表 7-17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废物属性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2.25t/a	一般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收集到的粉尘	0.065t/a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交由废物回收单位回收
3	边角料	7.286t/a	一般固废	
4	废包装物	0.2t/a	一般固废	
6	白乳胶桶 代码 900-041-49	0.028t/a	危险废物 编号 HW49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 供应商回收利用
7	废矿物油 代码：900-214-08	0.01t/a	危险废物 编号 HW0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 质的单位处置

(1)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营运过程中废矿物油、白乳胶桶属于危险固废，废矿物油应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白乳胶桶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危废暂存间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要求建设。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按其性质在危废暂存间内分类堆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北部，占地面积为 30m²。

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应满足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a.按 GB15562.2《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警示标志。

b.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要求有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d.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e.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表 7-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白乳胶桶	HW49	900-041-49	厂区北部	30	袋装	0.03t	一年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0.01t	一年

（2）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收集到的粉尘、边角料、废包装物，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其他物资企业回收利用。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立固体废物临时的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原材料区北部，面积约为 50m²，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②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堆放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中附录 A（规范性目

录)地下水环境影响行业分类表中可知,本项目属于“109、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且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评价。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项目类别表,可知本项目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4000\text{m}^2 \leq 5\text{hm}^2$,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中表3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故本项目土壤评价等级低于三级,无需进行土壤评价。且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条件下通过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基本不会对土壤带来影响。

七、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为白乳胶中含有的4%的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废矿物油。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原料木方、木板及面板;原料属于可燃固体,易发生火灾,燃烧后释放有害废气。

②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7-19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7-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II	III	II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II	III	II	I

注: 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上表可知，风险潜势由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与环境敏感程度（E）共同确定，而 P 的分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共同确定。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7-20 涉及的风险物质及 Q 值计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害特性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q_i	临界量 Q_i	q_i/Q_i
1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CAS 号 84-74-2	/	原料区	0.03t	10t	0.003
2	废矿物油	/	油类物质	危废暂存间	0.01t	2500t	0.000004
合计							0.003004
注：临界量 Q_i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里所列的临界值，均以纯物质来计。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3004 < 1$ ，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设计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7-2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风险潜势分析，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低于三级，仅需要进行简单分析。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周边居民区，环境保护目标详细信息详见表 3-7，环境保护目标区位分布图详见附图 4。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发生事故风险的过程包括生产使用过程，生产过程中建议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对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4、环境风险分析

(1) 突发事故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应急处理措施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主要有火灾风险事故、泄露事故、废气收集处理设备故障造成事故排放等引起的环境问题，以及由此发生的伴生事故及污染。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危害对象主要为人和厂区外部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和生态环境等。

1) 火灾事故预防及应急处理措施

项目涉及的原材料主要是木材和面板。

木材为可燃固体，因木材的种类不同，其各种成分不一样，成分的含量不一样，所以燃点不固定，一般为 200℃-290℃。木板、木方为项目主要原材料，其储存量较大，一旦发生火灾，会对厂区内工作人员及周边居住区村民的身心健康和财产安全身体造成影响。

面板属于可燃物质。在燃烧时释放有毒烟气，其中 CO 有窒息作用，渗入肺部，导致血液中毒，因此，一旦发生火灾，需采取相应的防范治理措施，避免释放的烟雾和气体对厂区内工作人员及周边居住区村民的身体造成影响。

项目火灾的发生原因可分为 3 种：①生产设备起火②电线老化，漏电起火③员工带入火源起火，针对这三种原因建设方应采取对应的预防措施，减少火灾事故发生概率，措施如下：

①强化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停工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和维修，减少设备事故发生概率，从而减少生产设备起火的概率

②加强员工安全操作培训，增强员工安全意识。

③定期对厂区带电线路进行检修，如遇老化线路及时更换。

④禁止员工将火源带入生产区域，严禁员工在仓库和生产区域吸烟，同时对厂区火

源进行规范化管理，安排专人使用和管理。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降低本项目火灾发生概率，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

针对火灾环境风险事故，建议建设单位落实一下应急措施：

①厂区内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消防装备等应急物资；

②制定事故状态下的人员疏散通道并保持畅通；

2) 泄漏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本项目的白乳胶、废矿物油存在泄漏风险。厂内物料使用或存储过程如发生泄漏，则泄漏物料可能会进入地表水体，对地表水体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甚至通过下渗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发现有泄漏现象时，要及时更换盛装容器，将泄漏的物品用不燃物质或沙围堵起来，集中收集。严禁用水冲洗泄漏物品进下水道和地下渗漏。

①厂区地面应做好防腐防渗，同时车间及仓库四周边界均设置围堰；

②厂区内配备足够容量的应急储存桶，以备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的需要，应急储存桶应同时满足密闭防漏防渗要求；事故后应及时将收集的含油污染废水（废液）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气事故排放应急处理措施

废气主要是粉尘、非甲烷总烃，粉尘采取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环保设备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会污染大气环境。企业需要立即停止相关车间生产，待环保设备故障修复后方可生产，同时需在平时加强环保设备和生产系统的维护，定期检修，避免加重厂区和周边环境空气的污染。

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5、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等级低于三级，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表 7-22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套木门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 省	(岳阳) 市	(/) 区	(汨罗市) 县	(/) 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3°8'1.68"E	纬度	28°47'23.15"N	
主要危险物质分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废矿物油、原料木材、面板				

布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废气事故排放会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2）泄露及火灾风险事故会污染周边土壤、大气环境、地表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车间严禁明火、吸烟； 定期检查电器线路、设备的运行情况；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对生产工人进行安全教育。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八、应急预案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系统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

事故救援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①应急救援系统的建立和组成；②应急救援计划的制定；③应急培训和演习；④应急救援行动；⑤现场清除与净化；⑥系统的恢复和善后处理。

表 7-23 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预案
1	应急计划区	库存区、邻近地区
2	应急组织	库存区：由厂区负责人负责现场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 邻近地区：厂区负责人负责厂区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
3	应急状态分类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库存区：防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消防服等；储存区泄露，主要是消防锹、沙及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 邻近地区：火灾应急设施与材料，烧伤、中毒人员急救所用一些药品、器材。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风险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等多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预防措施、消除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消除现

	泄漏措施及使用器材	场遗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邻近地区：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及相应的设备配备。
8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制定毒物的应急剂量、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应急救护方案。 邻近地区：制定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地区内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公众的疏散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9	应急状态中止与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中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正常运行措施。 邻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应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练；加强站内员工的安全教育。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厂区、邻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九、环境管理规划

项目建成运行后，应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中，根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企业自身特点，制定环境管理的具体内容。

- (1) 针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连续达标排放。
- (2) 建立完善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对环保设备实施定期检修。
- (3) 加强环保人员的技术培训和考核，提高其环保意识和专业技术水平。
- (4) 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建立危废管理台账。

十、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解项目的环境影响及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应建立污染源分类技术档案和监测档案，为环境污染治理提供必要的依据。环境监测计划安排如下。

表 7-24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大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动植物油、SS、COD、氨氮、BOD ₅	每年一次

环境监测工作可委托有监测资质的监测公司监测。

十一、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汇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故无需申请水总量指标 COD、氨氮；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VOCs，颗粒物不在国家总量指标控制因素中，建议申请气总

量指标 VOCs。建议指标如下：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t/a)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t/a)
VOCs	0.82	0.9

十二、环保投资估算

该工程总投资约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 万，环保投资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6%，环保建设内容如表 7-25 所示。

表 7-2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已采取的措施	优化和整改建议	已有环保投资（万元）	追加环保投资（万元）
1	大气	粉尘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定期进行地面清扫	10	1
2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	1	0
3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	0.5	0
4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	1.5	0
5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	/	2	0
6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	0.2	0
7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储存间	/	2
8		危险固废	/	危废暂存间	/	2
9	施工期	扬尘、污水、噪声、垃圾等	/	设围挡、洒水降尘、低噪声设备等	/	1
合计					15.2	6

十三、工程竣工验收项目

该项目竣工验收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7-26 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表

污染类型	排放源	监测因子	防治措施	验收执行标准
大气	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定期地面清扫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涂胶、封边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水处理厂	
固体 废物	办公生活	二 般 固 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定期交 由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生产固废		收集到的粉尘	分类收集后交由废物 回收单位回收	
			边角料		
			废包装物		
	危险 废物	废矿物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 置		
		白乳胶桶	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 利用		
噪声	设备	LeqA		基础减振、隔声等降 噪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8、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定期地面清扫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涂胶、封边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排放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综合利用、安全处置，处置率 100%，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生产固废		收集到的粉尘	分类收集后交由废物回收单位回收	
			边角料		
			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白乳胶桶	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噪声	机电设备	LeqA		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位于汨罗市新市镇团山社区十三组，项目营运期影响生态环境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在相应的防范、治理措施下，能使其产生的影响降到较低程度。

9、结论与建议

结论

一、项目概况

汨罗市壹品室内门加工厂于 2015 年在汨罗市新市镇团山社区十三组建设“年产 5 万套木门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运营期间，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现为规范经营，企业向环保部门申请补办环保审批手续。

占地面积为 4000m²，建筑面积 3460m²。项目主体工程为已建建筑，仅需进行环保工程建设。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

二、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木门，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1-4 所示。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及 2012 年修订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及淘汰类中提及的内容。同时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中“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之类，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相关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汨罗市新市镇团山社区十三组，根据《新市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2020）2016 年调整完善方案》中对新市镇的用地规划，可知新市镇土地利用规划目标为以保障全镇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基本原则，严格保护耕地，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本项目为木门加工，用地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且新市镇目前暂时还未制定准入负面清单，故本项目不违反新市镇的总体规划和产业定位。

建设单位已取得相关租赁合同以及当地镇政府、村委、国土部门的同意（详见附件）。选址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湖泊周边、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区域。项目所在地给供电条件较好。本项目工艺较为简单，项目污染源强如生活污水、噪声、粉尘，其量较小且均得到合理的处置，故其对周边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3、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汨罗市新市镇团山社区十三组，北侧隔道路为湖南绿树晶门业有限公司，东侧为博林木业，西侧为不知名木门厂，南侧为其他企业闲置厂房。

项目厂区入口位于北部，紧邻道路，入口右侧为办公楼，左侧为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储存在一个标准大车间，大车间中间由过道分隔，西部从北到南依次为封边打包及成品区、裁门打包及成品区、裁切开槽区；东部从北到南依次为一般固废储存间、原材料区、压门区、打架子及封边区、门套冷压区。员工楼位于厂区西南部。生产车间内部设备摆放按照工艺过程、运转顺序和安全生产的需要布置。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布局合理。

三、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 2019 年汨罗市环境空气质量公告，对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M_{2.5} 出现超标，PM_{2.5} 的超标倍数分别为 0.11，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汨罗市 2018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减排项目的通知》及《汨罗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汨罗市近期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的措施等一系列措施，同时根据 2018 年和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对比可知，汨罗市环境空气质量正在逐步改善。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相应的标准。周边地表水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四、施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位于汨罗市新市镇团山社区十三组，主体工程均为已建建筑，仅需进行环保工程建设。随着施工期结束，其影响将减弱并消失。

五、营运期环境影响

（1）废水：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汨罗江。

（2）废气：项目机加工粉尘采用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涂胶、封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加强通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

于屋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排放限值。

（3）噪声：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各种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收集的粉尘、废包装物、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至废物回收公司；废矿物油、白乳胶桶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废矿物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白乳胶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项目固废妥善处理，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六、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源为废气事故排放、火灾事故以及泄露事故。

在严格落实本报告的提出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且一旦发生事故，也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较小程度之内，减小损失。

企业在运营期间应不断完善企业事故防范和应急体系，实现企业联防联控，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其影响危害可控制在厂区内，其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七、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汇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故无需申请水总量指标 COD、氨氮；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VOCs，颗粒物不在国家总量指标控制因素中，建议申请气总量指标 VOCs。建议指标如下：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t/a）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t/a）
VOCs	0.82	0.9

八、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不违反当地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建设单位在采取本评价所述措施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污染控制和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的情况下，从环保的角度来说，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项目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基础上作出的评价，如果建

设方的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方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建议及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2）进一步合理规划和安排厂内及车间内总体布局，进一步优选防噪方案，切实落实尤其是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振、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尽可能降低项目噪声对界外环境的影响。

（3）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对运出固体废弃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确保固废的有效处理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转移污染。各类固废应及时清运处理，不得在厂区长期堆存。

（4）定期对厂内职工进行体检，保证职工的身心健康。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汨罗市壹品室内门加工厂年产 5 万套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

2020 年 9 月 26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在汨罗市主持召开了《汨罗市壹品室内门加工厂年产 5 万套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汨罗市思谊居木业加工厂和评价单位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邀请三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与会专家和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规划的介绍，评价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做了技术说明。经认真讨论评审，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5 万套木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汨罗市壹品室内门加工厂；

建设性质：新建补办；

建设地点：汨罗市新市镇团山村十三组；

占地面积：4000m²

建筑面积：3460m²

项目投资：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二、报告表修改完善时建议注意以下几点

1、强化项目由来分析，分析项目选址与新市镇用地规划的相符性，明确项目用地现状类型和性质，给出评价结论。

2、校核原辅材料种类、数量、理化性质、来源，明确其储存位置及要求。校核工艺装备数量、规格及先进性分析。

3、补充噪声和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列表说明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治措施；核实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的规模、方位及距离，提出其保护类别和要求，并给出平面布局优化方案。

4、强化项目废气、噪声污染源强核算，并根据核算的结果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校核机加工粉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校核废气无组织及非正常排放源强核算，强化有机废气及粉尘收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提出厂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分析，明确生产作业时间。

5、核实各类固废产生种类、数量与属性，明确其收集、暂存和处置措施要求，补充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6、强化环境风险识别，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细化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

7、完善环保措施和竣工验收一览表内容，进一步核实污染源清单、自行监测计划、排污许可和环境管理要求。核实项目环保投资。

评审人：陈度怀（组长）、熊朝晖、杨登（执笔）



汨罗市壹品室内门加工厂年产5万套木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评审会与专家名单

年 月 日

姓 名	职 务（职称）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注
陈发收	高工	岳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3327205555	
刘东博	高工	岳阳市双桥中学	13307306677	
杨玲		汨罗市环境评审委员会	18773096933	

《汨罗市壹品室内门加工厂年产5万套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强化项目由来分析，分析项目选址与新市镇用地规划的相符性，明确项目用地现状类型和性质，给出评价结论。	P1-2 已强化项目由来分析，P6 已分析项目选址与新市镇用地规划的相符性，明确了项目用地现状类型和性质，给出了评价结论。
2	校核原辅材料种类、数量、理化性质、来源，明确其储存位置及要求。校核工艺装备数量、规格及先进性分析。	P4-5 已校核原辅材料种类、数量、理化性质、来源，明确了其储存位置及要求。校核了工艺装备数量、规格及先进性分析。
3	补充噪声和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列表说明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治措施；核实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的规模、方位及距离，提出其保护类别和要求，并给出平面布局优化方案。	P9 已补充噪声和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监测，P10 已列表说明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治措施；P19 已核实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的规模、方位及距离，提出了其保护类别和要求，P6 并给出了平面布局优化方案。
4	强化项目废气、噪声污染源强核算，并根据核算的结果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校核机加工粉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校核废气无组织及非正常排放源强核算，强化有机废气及粉尘收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提出厂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分析，明确生产作业时间。	P28-29 已强化项目废气、噪声污染源强核算，并根据核算的结果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P39-40 已校核机加工粉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P38-39 已校核废气无组织及非正常排放源强核算，P40 已强化有机废气及粉尘收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提出了厂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43 已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分析，P4 已明确生产作业时间。
5	核实各类固废产生种类、数量与属性，明确其收集、暂存和处置措施要求，补充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P30-31 已核实各类固废产生种类、数量与属性，明确了其收集、暂存和处置措施要求，附件补充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6	强化环境风险识别，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细化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	P46 已强化环境风险识别，P47 已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P48-49 已细化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

7	完善环保措施和竣工验收一览表内容，进一步核实污染源清单、自行监测计划、排污许可和环境管理要求。核实项目环保投资。	P52-53 已完善环保措施和竣工验收一览表内容，P32、51 已进一步核实污染源清单、自行监测计划、排污许可和环境管理要求。P52 已核实项目环保投资。
---	--	---

附件一 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对我公司 年产5万套木门建设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
告的资料收集以及内容编写，本公司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望贵公司接到委
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

(法人签字)

2020年



附件二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681MA4PHWM5U		中华人民共和国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汨罗市壹品室内门加工厂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登记机关 2018年4月26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18年04月26日		
经营者	孙令			经营场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团山村十三组		
经营范围	室内门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三 选址意见

乡镇新建工业项目选址意见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	汨罗市壹品室内门加工厂
项目名称	年加工 5 万套室内门整治项目
项目选址	汨罗市新市镇团山村十三组
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
负责人及电话	夏亮, 18890503275
总投资	100 万
原辅材料	木板材、免漆板、木方等
生产工艺	木板材—锯切成型—木方订架—冷压压合—裁边—封闭—修磨—产品
产品规模	年加工 5 万套免漆室内门
主要环境影响	粉尘、噪声
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不涉及
相关单位选址意见	
当地村(居)委会	同意
所属镇人民政府	请环保部门领导关心支持 2019.12.30
国土部门	依法办理完善手续 2020年8月6日
市领导批示	

附件四 现场监察记录

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

被检查单位名称	汨罗市壹品室内加工厂		排污许可证号	/	
工商营业执照	92430681MA4PHWHMSU		组织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孙令	地址	汨罗市新市镇团山村13组	联系电话	
现场负责人姓名	罗洪伟	职务	厂长	联系电话	13762023168
监察内容	日常监察				
告知信息情况	执法人员 王虹, 杨晓娟 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进行环保检查, 并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等权利和协助调查等义务, 当事人确认签字(盖章): 罗洪伟				
现场监察情况	生产状态	☒ 正常生产 ☐ 非正常生产 ☐ 其它			
	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	未经环评审批的新建项目 ☒ 有 ☐ 无		☐ 其它	
		未执行“三同时”建设项目 ☒ 有 ☐ 无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 其它			
	自动监控、监测数据情况	☒ 未安装 ☐ 正常运行 ☐ 非正常运行 ☐ 已联网 ☐ 未联网 ☐ 已验收 ☐ 未验收			
		在线监测数据		最近手工监测数据	
	废水排放情况	☐ 正常排放 ☐ 不正常排放 ☒ 其它			
	废气排放情况	☐ 正常排放 ☐ 不正常排放 ☒ 其它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有 ☐ 暂存、转移正常	危险废物	☐ 有 ☐ 暂存、转移正常
		☐ 无 ☒ 暂存、转移不正常	☐ 无 ☐ 暂存、转移不正常		
环保管理情况	环保管理机构 ☒ 有 ☐ 无	污染设施运行台账 ☐ 有 ☐ 无	环境应急预案 ☐ 有 ☐ 无		
其他情况					
现场监察结论: 经现场检查, 该厂室内加工项目已在生产, 但存在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擅自在汨罗市新市镇团山村13组从事室内加工项目, 现已建成并投入正式生产。					
处理意见及相关要求: 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补办环保审批手续。					
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	王虹 144061100042	工作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杨晓娟 144061100052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罗洪伟	记录人(签字)	杨晓娟	2020年3月18日	

第一联 存档(白)

第二联 交被检单位(红)

附件五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罗识伟
身份证号：430681198306261434

联系方式：13762023168

承租人（乙方）：孙全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188905032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厂房事项，达成如下条款：

一、甲方房屋坐落于湖南省浏阳市新市镇同山村十三组，承租面积约4000平方，甲方保证用于出租的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如因产权纠纷对乙方经营造成损失，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二、乙方租赁房屋用途为：室内门加工销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用途。

三、租赁期限为3年。租期自2019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18日止。

四、年租金为人民币2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

五、付款方式为每年分期付清一年租金。乙方应在租期到期前10天内交付下一租期的租金。

六、合同签订后，甲方负责房屋的日常损耗维修。因使用不当引起的维护由乙方负责。

七、合同签订之前的水电由甲方交付，租期内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八、乙方有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1.擅自转租、转让、转借他人使用。2.擅自拆改房屋结构或改变其用途。3.非法经营或者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4.故意损坏房屋的。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用。

甲方：罗洪伟
2019年3月18日

乙方：孙全
2019年3月18日



附件六 生活污水管网接通证明

证 明

汨罗市壹品室内门加工厂，位于汨罗市新市镇团山社区十三组，
其项目所在地属于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并已接通市政
污水管网。

特此证明！



空桶回收协议

甲方: 汨罗市壹品室内门加工厂

乙方: 湖南邦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就乳白胶空桶回收达成合作事宜, 达成如下, 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乳白胶由乙方供货, 甲方使用完的乳白胶的容器将由乙方义务回收, 回收后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回收处理费用包含在销售价格中。乙方如果没有遵守以上要求, 甲方有权利终止或延期和乙方的业务往来。

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中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并另行签定补充协议。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环境资料质量保证单



我单位为年产 5 万套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了现状
 监测数据，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套木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汨罗市壹品室内门加工厂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现状监测数据时间		2020 年 8 月 28 日-8 月 29 日	
引用历史数据		/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地下水	/	废气	36
地表水	22	废水	/
环境空气	/	噪声源	/
环境噪声	16	废渣	/
土壤	/	/	/
底泥	/	/	/

经办人:

审核人:

单位公章

2020 年 9 月 11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MJJC2008067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套木门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委托单位: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年9月11日

湖南汨江检测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无骑缝章、无计量认证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无审核、无授权签字人员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对抽检负责，送样对样品负责，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所处工况条件下的测定值。
- 5、送检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我公司仅对委托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数据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6、对本报告数据如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陈述有关疑点，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我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批准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电话：0730-5172866

传真：0730-5172866

邮编：414414

E-mail: mijiangjiance@163.com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双创园东边栋 2 楼



汨江检测

MJJC2008067

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汨罗市壹品室内门加工厂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受检单位地址	汨罗市新市镇团山村十三组		
采样日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8 月 29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8 月 29 日-9 月 5 日		
样品批号	DS1-1-1 至 DS1-2-1, WQ1-1-1 至 WQ3-2-3		
备注	1、本报告只对样品负责，送检对送样负责；抽样对采样负责。 2、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检出限+Nd”表示。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表水	W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挥发酚、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 2 天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方法 & 仪器设备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方法 最低检出限
地表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 pH 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24 万分之一天平	4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UV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75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石油类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UV759 紫外分光光度计	0.01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HCA-101 COD 消解仪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0.5mg/L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UV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 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GSP-9160MBE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20 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UV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HW-7700 恒温恒湿稳重系统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4mg/m ³

=====
 本页以下空白
 =====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8月28日	W1	pH	6.82	无量纲
		悬浮物	8	mg/L
		总磷	0.05	mg/L
		总氮	0.92	mg/L
		氨氮	0.305	mg/L
		石油类	0.04	mg/L
		化学需氧量	1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	mg/L
		挥发酚	0.0004	mg/L
		粪大肠菌群	420	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18	mg/L
8月29日	W1	pH	6.95	无量纲
		悬浮物	9	mg/L
		总磷	0.05	mg/L
		总氮	0.91	mg/L
		氨氮	0.302	mg/L
		石油类	0.04	mg/L
		化学需氧量	1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	mg/L
		挥发酚	0.0006	mg/L
		粪大肠菌群	520	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13	mg/L

=====本页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8月28日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0.094	0.075	0.1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3	1.22	1.08	mg/m ³
8月29日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0.093	0.112	0.07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35	1.18	1.33	mg/m ³
8月28日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0.546	0.469	0.48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67	2.48	2.51	mg/m ³
8月29日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0.521	0.467	0.43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67	2.51	2.66	mg/m ³
8月28日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0.301	0.263	0.31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70	1.59	1.64	mg/m ³
8月29日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0.335	0.299	0.31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86	1.54	1.53	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汨江检测

MJJC2008067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8 月 28 日	厂界东侧	55	44
	厂界南侧	56	45
	厂界西侧	54	44
	厂界北侧	55	43
8 月 29 日	厂界东侧	55	45
	厂界南侧	56	44
	厂界西侧	55	45
	厂界北侧	55	45
测量前校准值		94.0	
测量后校准值		94.0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环境资料质量保证单

191812051757

我单位为年产 5 万套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了现状监测数据，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套木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汨罗市壹品室内门加工厂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现状监测数据时间		2020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	
引用历史数据		/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地下水	/	废气	6
地表水	/	废水	/
环境空气	/	噪声源	/
环境噪声	16	废渣	/
土壤	/	/	/
底泥	/	/	/

经办人:

审核人:

2020 年 10 月 11 日





汨江检测

MJJC2009062



19181205175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MJJC2009062

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套木门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委托单位: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 年 10 月 13 日

湖南汨江检测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无骑缝章、无计量认证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无审核、无授权签字人员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对抽检负责，送样对样品负责，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所处工况条件下的测定值。
- 5、送检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我公司仅对委托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数据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6、对本报告数据如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陈述有关疑点，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我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批准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电话：0730-5172866

传真：0730-5172866

邮编：414414

E-mail: mijiangjiance@163.com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双创园东边栋 2 楼



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汨罗市壹品室内门加工厂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受检单位地址	湖南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团山村十三组		
采样日期	2020年10月10日-10月11日		
检测日期	2020年10月10日-10月12日		
样品批号	WQ1-1-1至WQ1-2-3		
备注	1、本报告只对样品负责，送检对送样负责；抽样对采样负责。 2、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检出限+Nd”表示。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G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A声级	1次/天，2天

检测方法 & 仪器设备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4mg/m ³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环境温度℃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10月10日	晴	23.7	2.5	西北	101.5
10月11日	晴	22.5	2.1	西北	101.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0月10日	厂区内 G1	非甲烷总烃	2.58	2.56	2.61	mg/m ³
10月11日	厂区内 G1	非甲烷总烃	2.55	2.51	2.74	mg/m ³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10月10日	厂界东侧	55	44
	厂界南侧	53	44
	厂界西侧	53	44
	厂界北侧	53	43
10月11日	厂界东侧	51	51
	厂界南侧	52	52
	厂界西侧	53	53
	厂界北侧	52	52
测量前校准值		93.8	
测量后校准值		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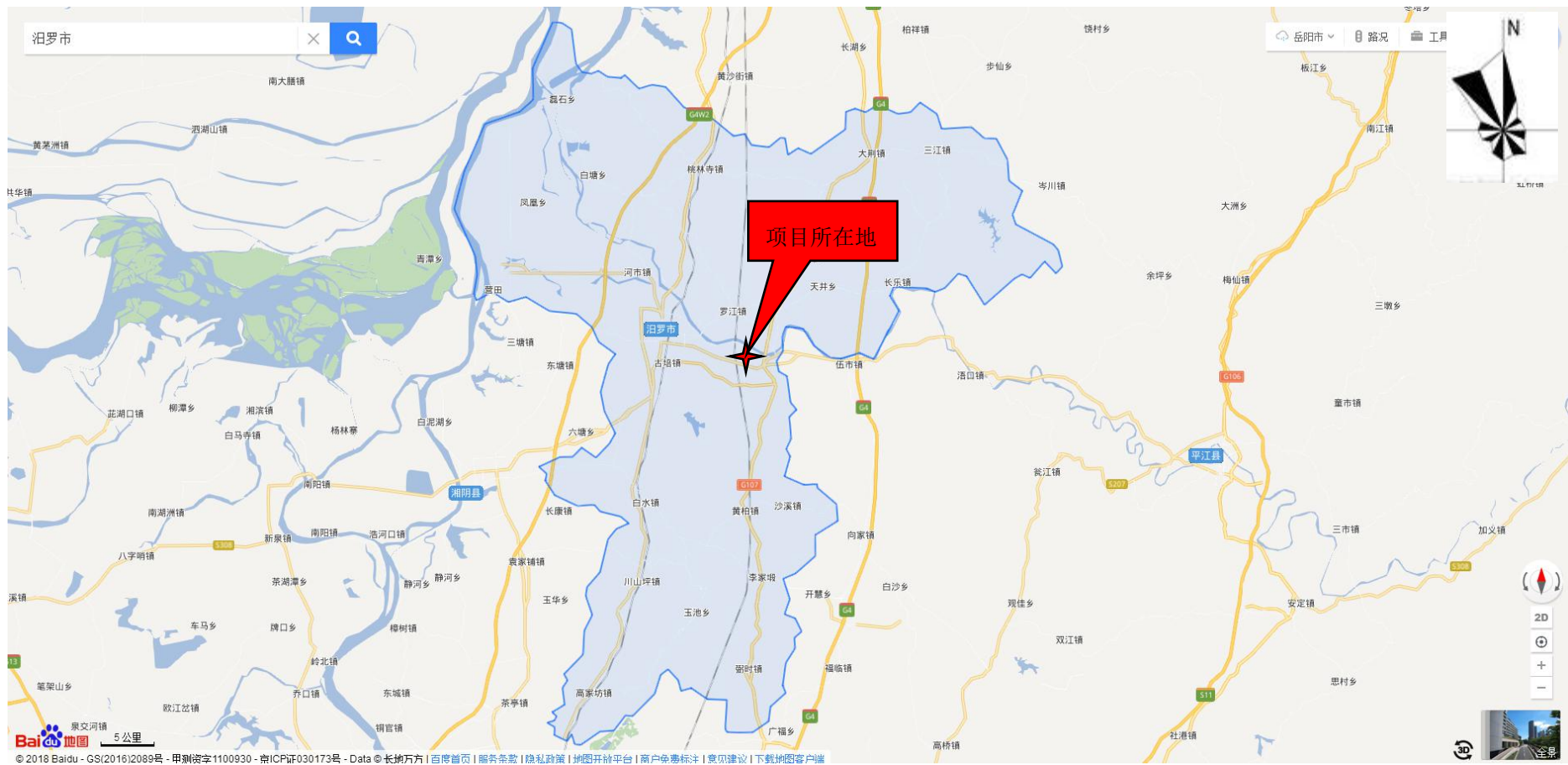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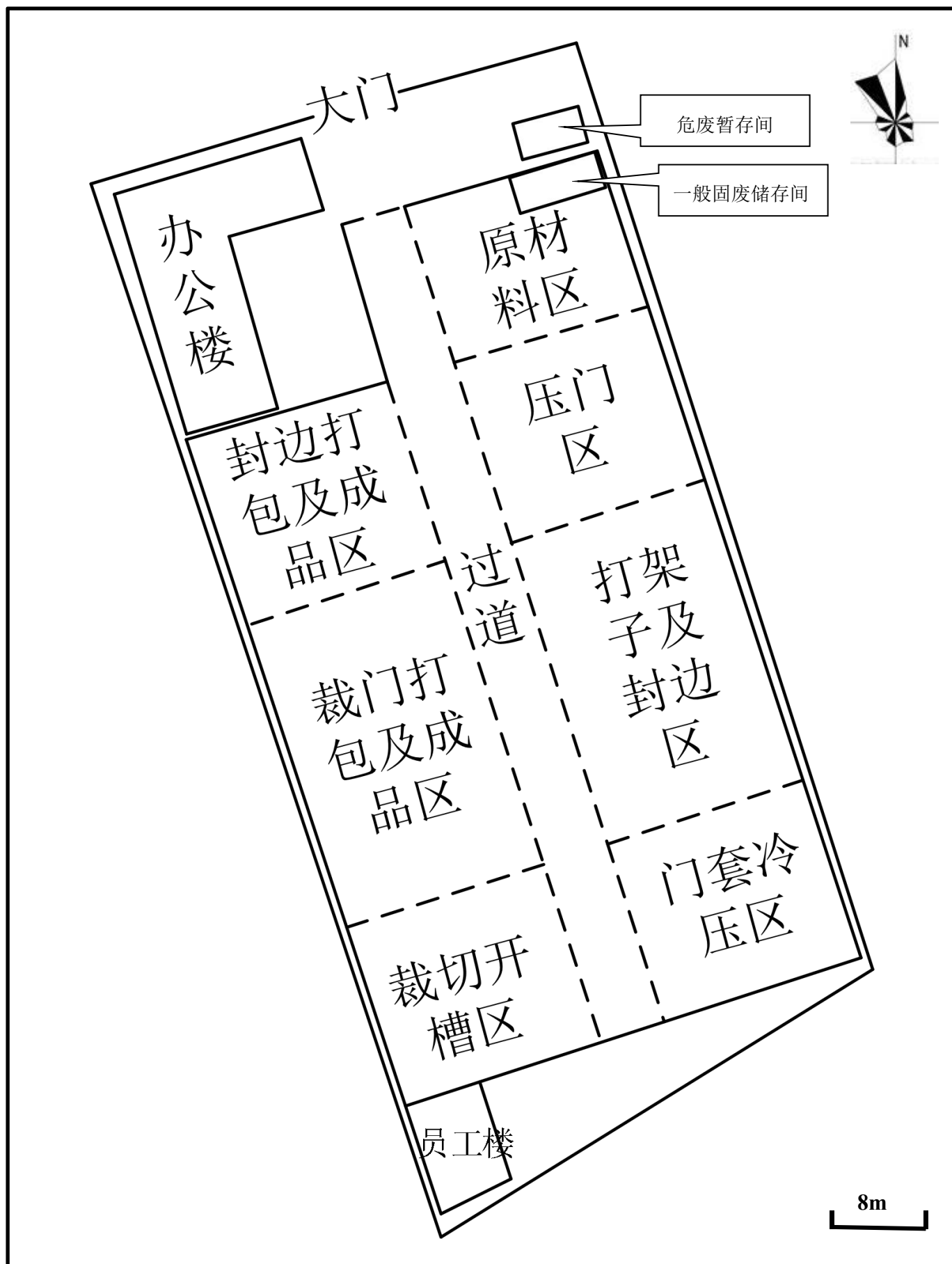
编制:

审核:

签发: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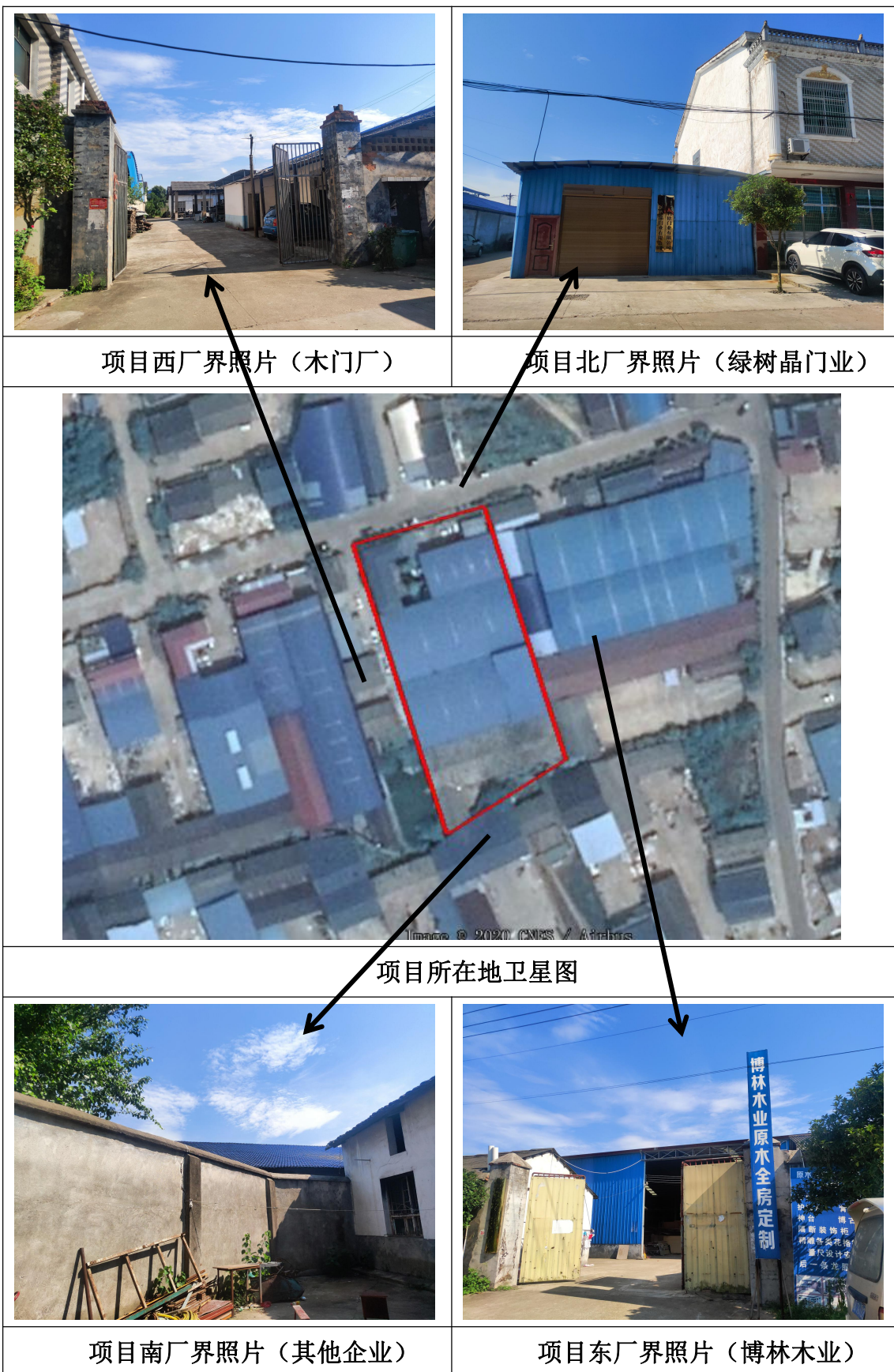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3 环境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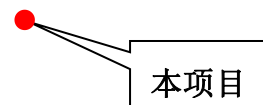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5 厂区四界照片

	
项目办公楼	项目原材料区
	
项目打包及成品区	项目裁边机及自带布袋
	
项目冷压机	项目员工楼

附图 6 厂区现状照片



附图 7 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其他污染物 (颗粒物、TVOC)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监测计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监测 ☒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29) t/a	VOCs: (0.82)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建设项目地表水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水的风景名胜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 ☐ 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COD、氨氮等)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1)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5543)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 ☒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标 区 ☒ 不 标 区 ☐
影 响 预 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预测力法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 响 评 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域环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成总虽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括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要素影响型建设政目同时包括水文变化评价主要水文征值比评价、生态流量行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调整入河源库、近岸海械）排放的建设项日川应包括数白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 （mg/L）
		COD		0.16		300
		氨氮		0.016		30
替代源排	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	

	放情况		编号			(mg/L)
	生态流量 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 s：鱼类繁殖期 () m ³ / s：其他 () m ³ / s 确定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 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生活污水排口)	
		监测因子	()		(PH、COD、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SS 等)	
	污染物排 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匀选项，“()”为内容可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 ; 生态影响型 ☐ ; 两种兼有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 ; 农用地 ☐ ; 未利用地 ☐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0.4)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 ; 地面漫流 ☐ ; 垂直入渗 ☐ ; 地下水位 ☐ ;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废气				
	特征因子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 类 ☐ ; II 类 ☐ ; III类 ☒ ; IV类 ☐				
	敏感程度	敏感 ☐ ; 较敏感 ☐ ; 不敏感 ☒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可不开展土壤评价工作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 ; b) ☐ ; c) ☐ ; d) ☐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 15618 ☐ ; GB 36600 ☐ ; 表 D.1 ☐ ; 表 D.2 ☐ ;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达标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 ; 附录 F ☐ ;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 ; b) ☐ ; c) ☐ 不达标结论: a) ☐ ; b)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 ; 源头控制 ☐ ; 过程防控 ☐ ;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注 1: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 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 分别填写自查表。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废矿物油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		
		存在总量/t	0.01	0.03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675</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5000</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10≤Q<100 □	Q>100□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严禁明火、吸烟； 定期检查电器线路、设备的运行情况；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对生产工人进行安全教育。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汨罗市壹品室内门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套木门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__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__								
	项目代码 ¹								建设规模：__年产5万套木门__								
	建设地点		汨罗市新市镇团山村十三组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11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4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其他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12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032木门窗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39710		纬度	28.78684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比例		5.0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汨罗市壹品室内门加工厂		法人代表	孙令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73511435071106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2430681MA4PHWHM5U		技术负责人	夏亮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王传瑜		联系电话	18873022758			
	通讯地址		汨罗市新市镇团山村十三组		联系电话	18890503275			通讯地址		汨罗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1809线双创园综合楼201室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522			0.0522	0.0522	○不排放 ☉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160			0.160	0.160							
		氨氮				0.016			0.016	0.016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 / /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颗粒物				0.029			0.029	0.029							
		挥发性有机物				0.820			0.820	0.820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區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当②=0时，⑧=①-④+③